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210號

上訴人 張俊雄

訴訟代理人 朱永字律師

複代理人 邱東泉律師

被上訴人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正雄

訴訟代理人 羅閔逸律師

田美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皓凡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